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

2009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869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08年同期上升14.7%；

2009年上半年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08年同期上升43.3%；

2009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08年同期上升99.8%；

2009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11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08年同期上升37.5%。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貨幣。

目錄

釋義	2
(I) 公司基本資料	3
(II) 主要數據	5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6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9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VI) 重要事項	21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23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本公司／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告期」	指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元」	指	人民幣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I) 公司基本資料

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才奎 (董事長)

李延民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 (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王燕謀

王堅

審核委員會

王燕謀 (主席)

孫建國

王堅

薪酬委員會

孫建國 (主席)

王燕謀

王堅

二、基本資料

- | | | |
|------|-----------------|---|
| (一) | 公司名稱 | |
| | 中文譯名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稱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二)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
| (三) | 公司中國辦公地址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崗山鎮山水工業園 |
| (四) | 公司香港營業地址 |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3樓 |
| (五) | 公司電子郵箱 | : ir@shanshuigroup.com |
| (六) | 公司網址 | : www.shanshuigroup.com |
| (七) | 授權代表 | : 張才奎、李延民 |
| (八) | 替任授權代表 | : 李長虹 |
| (九) | 聯席公司秘書 | : 張斌、李長虹 – ACIS, ACS, FCPA, FAIA |
| (十) | 合資格會計師 | : 李長虹 – ACIS, ACS, FCPA, FAIA |
| (十一) | 主要往來銀行 | :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 (十二) | 上市日期 | : 2008年7月4日 |
| (十三) | 登載本報的互聯網網址 | : www.shanshuigroup.com |
| (十四)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 (十五) | 股份代號 | : 0691 |
| (十六) | 股份簡稱 | : 山水水泥 |
| (十七)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 (十八) | 合規顧問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十九) | 法律顧問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 | 香港法律顧問 | : 諾頓羅氏香港 |
| (二十) | 核數師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II) 主要數據

一、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3,594,340	12,772,617
總負債	8,784,586	8,167,068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62,021	4,560,571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營業收入	3,869,002	3,372,025
毛利	833,202	665,044
毛利率	21.54%	19.72%
營業利潤	550,350	384,116
營業利潤率	14.22%	11.3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309,975	155,132
每股基本盈利(元)	0.11	0.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0,980	887,757

二、 主要業務數據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12,737	12,456
熟料銷量(千噸)	3,809	3,125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227.80	207.75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187.72	197.93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1. 股本變動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 股票發行及上市情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700,986,000股股份。

於2009年4月30日，CDH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Limited和MS Cement II Limited分別行使了可轉換票據的兌換權利，換股數目分別為23,611,800股、58,276,800股和20,429,400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03,304,000股股份。

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²⁾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71,736,400(L)	實益持有人	31.10%
MS Cement Limited ⁽³⁾	150,296,724(L)	實益持有人	5.36%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³⁾	479,177,283(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17.09%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³⁾	531,670,280 ⁽⁴⁾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7%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³⁾	531,670,280 ⁽⁴⁾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7%
MS Cement IV Limited ⁽⁵⁾	328,880,559(L)	實益持有人	11.73%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⁵⁾	328,880,559(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11.73%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²⁾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⁵⁾	328,880,559(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11.73%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⁵⁾	328,880,559(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11.73%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⁵⁾	328,880,559(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11.73%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⁵⁾	328,880,559(L)	於受控制公司權益	11.7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未計及尚未轉換的可轉換票據的攤薄效應。即未考慮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有權持有但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向其發行的（即根據其中載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為股份的票據（「可轉換票據」）尚未轉換的12,646,200股股份。
- (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Cement Limited（「MS I」）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MSPEA」）所控制，MSPEA乃由摩根士丹利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的基金。MSPEA的普通合夥人是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MSPEA GP」），而MSPEA GP的管理成員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MSPEA、MSPEA GP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各自被視為於MS 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Cement II Limited（「MS II」）由MSPEA GP透過控制另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III Limited而控制。MSPEA GP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各自被視為於MS I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S Cement IV Limited（「MS IV」）乃由MSPEA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各自透過控制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而共同控制，MSPEA和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乃由摩根士丹利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的基金。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MSPEA GP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MSPEA III GP」）。MSPEA GP及MSPEA III GP的管理成員分別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兩者均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SPE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SPEA GP、MSPEA III G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均各自被視為於MS IV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0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II)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和第352條已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列出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於2009年 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張才奎	普通股	871,736,400	871,736,400	31.10%

附註：

- (1) 871,736,400股由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持有。而張氏信託乃由張才奎先生以全權委託人及一受益人身份控制山水投資約65.55%的權益。

截至2009年6月30日，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基本情況

一、公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新聘任或解聘情況

經2008年6月1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批准，同意委任張才奎先生、李延民先生、董承田先生、于玉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於2008年7月1日起計，任期三年。委任孫弘先生和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孫建國先生、王燕謀先生、王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2008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最多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16.18條，於2009年6月5日召開的本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張才奎先生、焦樹閣先生和王堅先生。而在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張才奎先生、焦樹閣先生和王堅先生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二、董事之權益

張才奎先生間接控制的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濟南山水史坦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山水史坦富」）、山東金珠粉末注射製造有限公司（「金珠粉末」）分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於2008年6月14日訂立協議，協議期間為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包括(1)與天津天輝訂立銷售及購買熟料的框架協議；(2)與山水史坦富訂立的租賃協議；(3)與金珠粉末訂立的租賃協定；(4)與天津天輝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5)與天津天輝訂立的管理協議。

於本公告期內，除上述協議以外，本公司董事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告期內，除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由張才奎先生兼任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數據顯示，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

四、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理解自上市起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對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規定。

五、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14,507人。員工在公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1,380萬元。

一、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進入2009年以來，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實現「擴內需、保增長」目標，國家全面實施4萬億經濟刺激計劃，上半年全國GDP增長7.1%，國民經濟呈現企穩回升趨勢。作為投資拉動型產業，水泥行業受益明顯，上半年全國水泥產量完成73,462萬噸，同比增長14.9%，增速同比加快6.2個百分點，前5個月實現利潤103億元，同比增長21%。（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工信部）

山東和遼寧是山水集團所在的兩大核心目標市場，今年分別安排了1.6萬億和1.3萬億投資計劃，上半年GDP分別增長9.95%、11.5%，增速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山水集團充分發揮區域控制優勢，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水泥和熟料累計銷量同比提高6.19%，金融危機背景下仍然實現穩中有升。

山水集團在進一步鞏固城市與農村市場的同時，積極投標國家重點工程。其中，京滬高鐵、海陽核電等市場覆蓋範圍內重點工程，山水集團全部中標。與去年同期相比，高端水泥銷售比重提高6.27%。

期間，山水集團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實施以節能、挖潛、降耗為主題的技術改造，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其中，餘熱發電總發電量為3.07億度，比去年同期多發電1.08億度，增長54.27%。

鑒於有利的宏觀環境，加之銷量提高、銷價提高、成本降低，山水集團前三個月就打破歷年一季度不盈利的歷史，實現首季「開門紅」。上半年實現淨利潤3.13億元，同比增長107.38%，遠遠高於全國水泥行業利潤平均增幅。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公司業務回顧

截至2009年6月30日，於2008年年內投資的重大項目中，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山水」）4600t/d熟料線和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山水」）4000t/d熟料線均已投入運行，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二期100萬噸、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山水創新」）100萬噸、遼陽千山水泥有限公司（「千山水泥」）100萬噸、大連山水一期100萬噸水泥粉磨線均已投入運行。另外，於上半年投入運營的餘熱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為58,500千瓦。隨著上述項目的投產，公司的生產規模進一步擴大，市場佈局進一步完善。特別是，遼寧省新型幹法熟料線、水泥粉磨線及餘熱發電項目的陸續投產，單位產品能源消耗有顯著下降，單位產品成本得到較大改善。

2009年上半年，集團高度關注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的變化，致力於提高已投運生產線和餘熱發電的利用率，拓展銷量，降低成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質量穩步提高。公告期內，集團熟料和水泥產銷量、營業收入、利潤均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

2009年上半年集團的銷售收入人民幣3,869,002千元，同比增長14.74%；本期利潤人民幣312,730千元，同比增長107.38%。本期利潤率為8.08%。

(一) 業務分析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產品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同比增減(%)
水泥	2,901,467	74.99	2,587,756	76.74	12.12
熟料	715,011	18.48	618,519	18.34	15.60
其他	252,524	6.53	165,750	4.92	52.35
合計	3,869,002	100.00	3,372,025	100.00	14.74

二、 公司業務回顧 (續)**(一) 業務分析 (續)****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續)**

公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價格和銷量的增長。從分品種情況來看，熟料收入人民幣7.15億元，同比增長15.60%。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29.01億元，同比增長12.12%。其他收入人民幣2.53億元，同比增長52.35%。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本公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增減 百分點	本公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增減 百分點
	銷量(千噸)	銷量(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水泥	12,737	12,456	2.26	227.80	207.75	9.65
熟料	3,809	3,125	21.89	187.72	197.93	-5.16

公告期內，公司水泥銷量1,273.7萬噸，同比增長2.26%。商品熟料銷量380.9萬噸，同比增長21.89%。綜合銷量的增加及水泥價格的上升，主要受惠於2009年上半年國內基礎設施建設持續增長以及淘汰落後產能等因素。

(2) 山東與東北地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區域	本公告期	上年同期	售價同比 增減(%)
	銷售單價 (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山東省	224.47	203.70	10.20
東北地區	249.51	232.59	7.27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續)

(2) 山東與東北地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續)

公告期內，公司山東省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224.47元／噸，同比增加10.20%，東北地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249.51元／噸，同比增加7.27%。售價較去年同期均有上升，但東北地區的水泥平均售價明顯高於山東企業，隨著公司在東北地區新型幹法水泥的投產，成本逐步降低，以及不斷擴大的市場份額，下半年及今後一段時期，東北地區水泥企業將為集團利潤增長帶來更多貢獻。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本公告期		上年同期		銷量佔比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	增減 (%)
高標號水泥	5,531	43.42	4,627	37.15	6.27
低標號水泥	7,206	56.58	7,829	62.85	-6.27

注： 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公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佔比為43.42%，與去年同期對比提高6.27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政府基建項目投資對高品質水泥的需求，以及集團良好的市場佈局。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公司業務回顧 (續)

(一) 業務分析 (續)

3. 各區域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銷售金額 同比增減 (%)
	銷售金額	比重 (%)	銷售金額	比重 (%)	
山東省	3,386,141	87.52	2,960,759	87.80	14.37
東北地區	482,861	12.48	411,266	12.20	17.41
合計	3,869,002	100.00	3,372,025	100.00	14.74

2009年上半年山東省和東北地區企業均運轉良好，各項主要經濟技術指標大幅提升。其中，山東省企業2009年上半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3.86億元，佔集團上半年總銷售收入的87.52%，同比增加14.37%。東北地區企業2009年上半年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83億元，佔集團上半年總銷售收入的12.48%，同比增加17.41%。

(二) 盈利分析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同期增減(%)
收入	3,869,002	3,372,025	14.74
毛利	833,202	665,044	25.29
營運所得利潤	550,350	384,116	43.28
稅前利潤	406,834	197,572	105.92
期間利潤	312,730	150,797	107.3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	309,975	155,132	99.81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公司業務回顧 (續)

(二) 盈利分析 (續)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續)

公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8.69億元，同比增長14.74%；實現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5.50億元，同比增長43.28%；實現期間利潤人民幣3.13億元，同比增長107.3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10億元，同比增長99.81%。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水泥銷售價格的增長和對成本的有效控制。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
	金額	佔比收入 (%)	金額	佔比收入 (%)	
原材料	846,047	21.87	677,552	20.09	1.77
煤炭	957,269	24.74	963,342	28.57	-3.83
電力	539,039	13.93	491,676	14.58	-0.65
折舊和攤銷	258,466	6.68	200,469	5.95	0.74
其他	434,979	11.24	373,942	11.09	0.15
總銷售成本	<u>3,035,800</u>	<u>78.46</u>	<u>2,706,981</u>	<u>80.28</u>	<u>-1.82</u>

公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78.46%，同比降低1.82個百分點。其中煤炭支出佔收入的24.74%，較上年下降了3.83個百分點。儘管2009年上半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為575.64元／噸比上年同期略有上升，但得益於山東地區原有生產線單位產品煤耗的進一步下降，以及遼寧地區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投產導致的單位產品煤耗的大幅下降，煤炭支出佔比銷售收入降幅明顯。

在成本節約方面，於2008年底在建或試運行的餘熱發電項目陸續正式投入運營，2009年上半年餘熱發電總發電量為3.07億度，節約電費約人民幣0.39元／度，降低熟料成本人民幣12,108萬元。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公司財務回顧

1.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公告期 金額	上年同期 金額	本公告期 佔銷售 收入比重 (%)	去年同期 佔銷售 收入比重 (%)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
銷售費用	92,871	85,863	2.40	2.55	-0.15
管理費用	236,612	235,907	6.12	7.00	-0.88
利息支出	143,516	186,544	3.71	5.53	-1.82
合計	472,999	508,314	12.23	15.08	-2.85

公告期內，集團各項期間費用控制良好。其中，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與2008年同期相比下降，得益於綜合銷量較大幅度的增長。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得益於對收購企業良好的系統性整合及公司良好的費用控制體系。利息支出及佔比銷售收入比例的下降主要得益於本公司貸款利率的下降。

2.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本公告期末 比去年末 增減變動 (%)
非流動資產	10,435,967	9,666,557	7.96
流動資產	3,158,373	3,106,060	1.68
總資產	13,594,340	12,772,617	6.43
流動負債	5,365,522	5,185,577	3.47
非流動負債	3,419,064	2,981,491	14.68
少數股東權益	47,733	44,978	6.1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4,762,021	4,560,571	4.42
負債及權益合計	13,594,340	12,772,617	6.43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公司財務回顧 (續)

2.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續)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35.9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87.85億元，淨資產為48.09億元。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為46.72%，較去年底上升了3.17個百分點。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58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3.66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07億元。本集團未來營運所得利潤、2009年現金流預測和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額度足以滿足持續經營所需資金的要求。

3.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646,854	2,766,374
長期借款	2,437,968	2,001,059
合計	5,084,822	4,767,433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人民幣26.47億元，佔總借款52.05%，較年初減少5.98個百分點。一年以上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4.38億元，佔總借款47.95%，較年初增加5.98個百分點。在公司盈利提高的同時，依然保持了健康的資本結構，長期借款比重加大，提高了資產的流動性。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公司財務回顧 (續)

4. 於2009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已批准已訂約	380,612	371,303
已批准未訂約	273,266	279,861
合計	653,878	651,164

2009年6月30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81億元，較年初增加930.9萬元，提高2.51%。已經批准未定約的資本承擔人民幣2.73億元。

5.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30,980	887,7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4,168	-1,312,827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4,919	64,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8,269	-360,29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1,248,414	721,2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7	-7,79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909,858	353,176

2009年1-6月份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31億元，比同期減少人民幣4.57億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內應收賬款比2008年末增加，而去年同期應收賬款比2007年末減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94億元，比同期負流量淨額減少人民幣4.19億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2008年建設項目多，投入較大，且部分熟料、水泥生產線在2009年上半年投產。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25億元，比同期增加人民幣0.6億元，主要原因是貸款規模的增加。

(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下半年展望

從宏觀經濟環境看，按照「保八」目標（GDP增長不低於8%），國家將繼續實施促進經濟增長的一攬子計劃。尤其是作為沿海省份，山東和遼寧的GDP、固定資產投資增幅，仍將保持高位運行並有力拉動水泥市場需求。山水集團是山東和遼寧最大的水泥企業，必將受益。而且，公司上半年水泥銷量和銷售價格同比均有提高，按照水泥行業歷史經營規律，下半年的銷量、價格、盈利程度均要好於上半年。

從水泥產業政策看，國家將繼續加速淘汰落後產能，全年預計淘汰落後水泥產能5,000萬噸，同時繼續支持大集團發展，提高產業集中度。2009年，山東省計劃淘汰落後水泥產能1,025萬噸，並出臺了《水泥及散裝水泥工業調整振興指導意見》，明確表示支持山水集團整合省內水泥資源；遼寧省到2010年年底基本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在已出臺的《加快推進全省水泥工業結構調整指導意見》中也明確表示，對於大集團的項目核准、土地審批、環評審批、貸款投放等給予優先支持。另外，自2009年1月1日起，國家實施增值稅改革，允許企業抵扣新購入設備所含的增值稅，有利於企業降低投資成本，有利於新投產企業儘快發揮效能。

四、 下半年展望 (續)

從集團自身產能看，今年上半年已投產的沂水山水(含餘熱發電)、大連山水(含餘熱發電)熟料線和威海山水(二期)、青島山水創新、千山水泥、大連山水(一期)等4條水泥粉磨線，下半年將發揮產能。上半年在山東濟寧市收購的里能水泥日產2500噸熟料線及120萬噸水泥生產線，在遼寧營口市收購的鵬發水泥60萬噸粉磨站並將其改造為100萬噸粉磨站，下半年也會發揮產能。按照「鞏固山東、擴大遼寧、輻射週邊」戰略，山水集團正加快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工源水泥」)、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山水」)3條熟料線(含餘熱發電)，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大連山水(二期)、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創新山水」)5條水泥粉磨線的建設。同時，擴大在山東北部、西南部的市場佔有率，積極參與遼寧省水泥結構調整，加強區域市場的控制力。產能的增加，將支持集團業績不斷增長。

從原燃材料價格看，影響成本的最主要因素－煤炭價格，下半年將呈現穩中有降趨勢。加之餘熱發電的效能進一步發揮，山水集團熟料和水泥單位成本將繼續降低，盈利空間也將繼續擴大。

下半年，山水集團將繼續完善營銷網絡體系建設，鞏固城市與農村市場，爭取國家重點工程多中標。同時，圍繞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積極開展各類工藝、設備的技術改造。期間，還將延續2008年成熟做法，組成專業化的調研組，定期深入到下屬公司，及時發現和解決技術、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問題，提高經濟運行質量和效益。

綜合而言，緊緊抓住國家「保增長、擴內需」、支持大集團發展的政策機遇，提高工作的預見性、針對性，山水集團定能確保2009年實現良好業績增長，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VI) 重要事項

一、 公司治理

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上市以來，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條文。

本集團已建立起較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會重視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能發揮，進一步完善了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履行職能的方式和工作程序。

公司將按照香港聯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指引，重點推行涵蓋生產管理、設備管理、質量管理、財務管理、物資採購、銷售管理、投資項目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流程制度的執行。並充分發揮集團審計部的職能，不斷加強內部審計監察工作，通過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制度得以有效執行，提升公司運營質量。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按照「公平、公正、公開、公允」原則，公司進一步規範下屬企業之間的往來交易，加強熟料內部價格的監督檢查，杜絕不正當的關聯交易行為。

公司將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逐步完善投資者交流溝通機制，及時、完整、準確、公平的向投資者披露信息，嚴禁內幕交易和私下披露信息以及損害其他投資者利益行為。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範，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管理辦法，增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部門須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經營的意識。

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09年上半年股息。

三、 持續關聯交易

於2008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天津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監管天津天輝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其生產用熟料及其他材料，年期由上市日期2008年7月4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框架協議所述的交易屬經常及持續性質，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根據已獲豁免（由聯交所授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價值額不得超過上限約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由於煤炭價格助推熟料價格的大幅上漲，2008年度本公司與天津天輝的關聯交易價值為約人民幣55,435,611元，超過了框架協議規定的上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於2009年3月30日刊發了公告，同時，對2009年及2010年交易價值的上限進行了調整，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元和人民幣77,000,000元。按此年度上限額度計算，由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2.5%，所以2009及2010年各個財政年度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天津天輝的交易價值額為約人民幣16,326,256元。

四、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起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09年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4及5	3,869,002	3,372,025
營業成本		(3,035,800)	(2,706,981)
毛利		833,202	665,044
其他收益	6	43,761	44,427
其他收入，淨額	6	2,870	(3,58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2,871)	(85,863)
管理費用		(236,612)	(235,907)
營業利潤		550,350	384,116
財務成本	7	(143,516)	(186,544)
稅前利潤		406,834	197,572
所得稅	8	(94,104)	(46,775)
本期利潤		312,730	150,797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309,975	155,132
少數股東		2,755	(4,335)
本期利潤		312,730	150,797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11	0.08
攤薄		0.11	0.08

第29頁至第5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2。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312,730	150,79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以下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		(6,070)	5,692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9	3,736	(6,21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10,396	150,273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307,641	154,645
少數股東		2,755	(4,37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10,396	150,273

第29頁至第5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6,514	7,368,250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1,333,562	1,269,533
		9,290,076	8,637,783
無形資產		295,737	285,462
其他長期資產	12	120,416	133,166
商譽		586,266	500,746
其他金融資產		11,769	6,789
遞延稅項資產		131,703	102,611
		10,435,967	9,666,55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82,804	890,6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634,935	351,781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15	679,089	582,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1,687	3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09,858	1,248,414
		3,158,373	3,106,060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的短期及即期部分	17(a)	2,594,300	2,713,800
股東借款的即期部分	17(b)	52,554	52,5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1,181,395	1,207,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	1,405,604	1,057,941
即期稅項		130,568	152,138
融資租賃責任		1,101	1,133
		5,365,522	5,185,577
淨流動負債		(2,207,149)	(2,079,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28,818	7,587,040

第29頁至第5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7(a)	2,217,500	1,674,900
股東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7(b)	210,211	236,582
可轉換票據	17(c)	10,257	89,577
融資租賃責任		6,725	7,050
界定福利責任		190,909	194,630
遞延收入	20	291,626	296,323
長期應付款	21	399,492	358,783
遞延稅項負債		92,344	123,646
		3,419,064	2,981,491
淨資產		4,809,754	4,605,5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2,355	185,372
儲備		4,569,666	4,375,19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		4,762,021	4,560,571
少數股東權益		47,733	44,978
權益總額		4,809,754	4,605,549

第29頁至第5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244	1,765,499	145,132	404,244	(9,894)	11,972	214,296	2,531,493	41,485	2,572,978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購入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677)	(677)
註銷未進行經營的附屬公司	-	-	-	-	-	-	-	-	(6,197)	(6,197)
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	(205,755)	(205,755)	-	(205,75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92	(6,179)	155,132	154,645	(4,372)	150,273
於2008年6月30日										
及2008年7月1日的結餘	244	1,765,499	145,132	404,244	(4,202)	5,793	163,673	2,480,383	30,239	2,510,622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185,128	1,533,854	-	-	-	-	-	1,718,982	-	1,718,982
歸屬於附屬公司的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550	550
儲備間轉撥	-	-	87,656	-	-	-	(87,656)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622)	(2,397)	384,225	361,206	14,189	375,395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5,372	3,299,353	232,788	404,244	(24,824)	3,396	460,242	4,560,571	44,978	4,605,549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185,372	3,299,353	232,788	404,244	(24,824)	3,396	460,242	4,560,571	44,978	4,605,549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止6個月的權益變動：										
轉換可轉換票據	6,983	133,669	-	(57,787)	-	-	-	82,865	-	82,865
使用儲備	-	-	(404)	-	-	-	-	(404)	-	(404)
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	(188,652)	(188,652)	-	(188,65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70)	3,736	309,975	307,641	2,755	310,396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192,355	3,433,022	232,384	346,457	(30,894)	7,132	581,565	4,762,021	47,733	4,809,754

第29頁至第5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		560,424	917,019
已支付的稅項		(129,444)	(29,2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0,980	887,75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94,168)	(1,312,8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4,919	64,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8,269)	(360,29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248,414	721,2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7)	(7,79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09,858	353,176

第29頁至第58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09年9月2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用以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會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以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207,149,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未來利潤以及現金流入的預測，本集團能夠從銀行繼續獲得貸款作為持續經營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採用的政策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主要不確定估計因素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採用的判斷一致。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和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2008年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變動和業績表現相關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和其中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告所需的一切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由於已在早前呈報，故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編製的法定財務報告；但卻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2009年4月17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的準則及詮釋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重訂)「財務報告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的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重訂)「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8)的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本及改進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載列指定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額外披露的要求。其餘準則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如下：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的資料應按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看待和管理集團的方式作出披露，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評核分部業績及制定經營決策的數據亦須予呈列。這種方式有別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報告按產品或服務以及地區劃分的方式呈列分部資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集團內部提供給最高管理層的報告更趨於一致，並導致新增報告分部須予界定及列報(見附註3)。由於屬本集團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的會計期間，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已加入註釋以闡述資料的編製基準。比較數據亦已提供，基準與經重訂分部資料貫徹一致。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重訂)，期內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權益變動，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屬於損益項目的其他收入和支出列示於綜合利潤表，屬於新增主報表的其他收入和支出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新格式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比較數據亦已重列以符合新的列報方式。列報方式的此一轉變，對各報告期的已列報損益、收入和支出總額或淨資產均未產生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製造及銷售，即從事單一業務，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率主要是受經營區域差異所影響。

本集團按區域管理其業務。基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界定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每一須予呈報分部已綜合位於該區域內的該等經營分部。

- 山東省 — 於中國山東省內經營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 — 於中國遼寧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內經營的附屬公司。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分部資料乃按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用作評核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的資料相一致的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無形及有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未被分配予個別須予呈報分部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應付票據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未被分配予個別須予呈報分部的若干銀行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入和支出乃參照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用於計量報告分部利潤的賬項為「經調整除稅前利潤」。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時,本集團的利潤會就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須予呈報分部的項目(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未分配銀行借貸相關財務成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作進一步調整。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會獲提供有關收入、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及借貸的利息開支、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其經營中所用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對外提供同類訂單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載列期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收入	3,386,141	482,861	3,869,002	2,960,759	411,266	3,372,025
分部間收入	45,300	324	45,624	206	4,033	4,239
可呈報分部收入	3,431,441	483,185	3,914,626	2,960,965	415,299	3,376,264
可呈報分部利潤 (經調整除稅前利潤)	559,738	2,658	562,396	400,550	(28,877)	371,673

	於2009年6月30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23,486	3,804,881	12,428,367	7,816,134	3,291,329	11,107,4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57,449	1,675,180	5,232,629	2,484,226	1,389,648	3,873,874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3,914,626	3,376,264
抵銷分部間收入	(45,624)	(4,239)
	3,869,002	3,372,025
綜合營業額	3,869,002	3,372,02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562,396	371,673
抵銷分部間利潤	(4,646)	(209)
	557,750	371,464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557,750	371,464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5,133)	(135,27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45,783)	(38,615)
	406,834	197,572
除稅前綜合利潤	406,834	197,572

	於2009年	於200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28,367	11,107,463
抵銷分部間利潤	(4,646)	(9,884)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24,750)	-
	12,398,971	11,097,57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195,369	1,675,038
	13,594,340	12,772,617
綜合資產總額	13,594,340	12,772,617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232,629	3,873,874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4,750)	—
	5,207,879	3,873,874
未分配銀行借貸	2,731,179	3,119,8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845,528	1,173,394
	8,784,586	8,167,068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及熟料	3,616,478	3,206,275
銷售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	252,524	165,750
	3,869,002	3,372,025

5 經營的季節性

根據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乃自每年的第二季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比上半年為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17	4,451
其他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	175
政府補助	(i)	36,747	39,801
遞延收入攤銷		4,697	-
		<u>43,761</u>	<u>44,427</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	13,922
銷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93	(18,126)
罰款收入/(開支)		271	(1,409)
其他		2,349	2,028
		<u>2,870</u>	<u>(3,585)</u>

附註：

- (i) 共計人民幣23,145,000元及人民幣31,760,000元的政府補助指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使用工業廢料而收到稅務局的增值稅返還。其餘款項則為政府財政部門為獎勵本集團在各地的投資而給予的無條件獎勵。

7 除稅前利潤

計算除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計息借款利息		153,219	164,478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i)	(29,616)	(20,769)
利息開支淨額		123,603	143,709
折現回撥	(ii)	22,475	26,872
銀行手續費		528	3,165
利率掉期		(3,090)	12,798
		<u>143,516</u>	<u>186,544</u>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利潤 (續)

(a) 財務成本 (續)

附註：

(i) 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分別為5.69%及6.18%。

(ii) 該項目指採用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票據 (附註17(c))	3,663	4,820
界定福利計劃	3,053	4,022
應付收購代價	15,759	18,030
	22,475	26,872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63,009	231,758
攤銷		
— 無形資產	26,998	25,199
經營租賃支出	3,401	2,971
已計提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賬款	1,297	220
— 其他應收款	5,691	—
存貨撇減及虧損 (扣除撥回)	1,828	—
存貨成本	3,035,800	2,706,981
出售固定資產 (收益) / 虧損	(293)	18,126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109,499	42,43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5,395)	4,341
	94,104	46,77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規則，本集團無需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未就香港利得稅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條例及地方稅收優惠，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各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08年同期：25%），下述公司除外：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康達（山東）水泥製成品有限公司（「康達製成品」）和康達（山東）水泥礦產品有限公司（「康達礦產品」）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及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享受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第一、二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2009年度為康達製成品、康達礦產品、山東山水、平陰山水及安丘山水的第四個獲利年度，故該等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2008年同期：12.5%）。2009年度為康達水泥的第二個獲利年度，故該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2008年同期：0%）。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續)

(iv) 根據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以往適用稅法下有固定稅收豁免及減免優惠期的企業可持續享受此稅收優惠直至優惠期滿。因尚未獲利而未開始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2008年1月1日起開始享受稅收優惠。因此，2009年是康達水泥享受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第二年。

9 其他全面收入

(a)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736)	6,216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期內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3,736)	6,216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309,975,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155,1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35,092,000股(2008年同期：1,952,520,000股，經計入資本化發行，猶如這些股份於整個期間均已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於1月1日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	2,700,986,000	1,952,520,000
兌換可轉換票據的影響	34,106,000	—
於6月30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735,092,000	1,952,520,000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313,638,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159,95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47,738,200股(2008年同期：2,067,484,2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基本)	309,975	155,132
可轉換票據折現回撥	3,663	4,82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攤薄)	313,638	159,952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735,092,000	1,952,520,000
兌換可轉換票據的影響	12,646,200	114,964,20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2,747,738,200	2,067,484,200

11 固定資產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人民幣682,546,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841,620,000元)。通過業務合併購入價值為人民幣238,067,000元的固定資產(見附註23)。賬面淨值共人民幣5,311,000元(2008年同期：人民幣36,651,000元)的固定資產項目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出售，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93,000元(2008年同期：出售虧損人民幣18,126,000元)。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1 固定資產(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辦理若干廠房和建築物的註冊申請或變更手續。於2009年6月30日，該等廠房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28,215,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74,000元)。

於2009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1,427,524,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7,647,000元)的固定資產已被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見附註17)的擔保。

12 其他長期資產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6月30日	138,0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4,918)
期內攤銷	(12,750)
於6月30日	(17,668)
賬面值	120,416

於2007年12月，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東北建材諮詢有限公司(「東北諮詢」)簽訂一份150,000,000港元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東北諮詢於200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有關款額已按服務協議所述於多項服務的有效期間攤銷。

13 存貨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6,038	371,645
半製成品	106,018	79,669
製成品	222,534	308,427
備品備件	168,214	130,878
	882,804	890,61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因存貨減值已確認存貨減記人民幣1,900,000元(2008年同期：無)，將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5,775	94,638
貿易應收賬款	441,669	279,677
減：呆賬準備	(22,509)	(22,534)
	634,935	351,781

全部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94,526	265,750
逾期3個月內	68,031	39,855
3個月至6個月	28,486	23,265
6個月至12個月	22,334	13,590
12個月以上	21,558	9,321
	634,935	351,781

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和泡沫磚通常需要客戶支付全部貨款，對一些信用紀錄較好的客戶及大額交易，本集團間中給予30天至60天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也接受3至6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銷售管道及混凝土，則允許90天至180天不等的賒賬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鑒於此等客戶的信用等級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預付款項		146,715	126,509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i)	247,575	224,771
可收回增值稅		91,827	53,792
收到的財務擔保		16,725	33,4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	8,814	5,897
應收第三方款項	(iii)	157,964	131,814
其他		9,469	6,578
		679,089	582,811

附註：

- (i) 於2009年6月30日，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共計為人民幣247,575,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771,000元），包括建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9,12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520,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人民幣58,455,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51,000元）。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銷售熟料及原材料的應收款項、關聯方墊款以及未收取租金費用。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合計為人民幣8,814,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7,000元），包括銷售熟料及原材料的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4,575,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1,000元），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102,000元（2008年12月31日：無），未收取租金費用人民幣1,207,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0,000元）以及商標費及管理費人民幣93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36,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5(b)。
- (iii)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為遼陽千山水泥有限公司（「千山水泥」）以及康達水泥，康達礦產品及康達製成品（「康達水泥集團」）的應收第三方款項。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909,859	1,248,4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687	32,435
	961,546	1,280,84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51,687)	(3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859	1,248,414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貸款及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294,800	2,436,7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300,000	300,000
政府貸款－無抵押	(iii)	10,000	10,000
		3,604,800	2,746,700
減：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	(1,387,300)	(1,071,800)
計息借款 (減即期部分)		2,217,500	1,674,900

長期借款減即期部分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73,000	1,098,9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2,227	568,727
五年後	102,273	7,273
合計	2,217,500	1,674,900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iv)	1,107,000	1,342,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100,000	300,000
		1,207,000	1,642,000
加：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	1,387,300	1,071,800
短期借款及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		2,594,300	2,713,800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貸款及借款 (續)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

- (i) 於2008年12月31日，濟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南山水」）為貸款人民幣44,500,000元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25(b)，該貸款已於2009年6月償還。於2009年6月30日，第三方為貸款人民幣636,5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52,000,000元）提供擔保。其他借款則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或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擔保。
- (ii) 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及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信用作擔保。
- (iii)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工源水泥」）取得政府貸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須於2021年償還。
- (iv) 於2009年6月30日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則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或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擔保。
- (v)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即期有抵押及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31%至7.47%（2008年同期：6.39%至8.75%）。

本公司銀行融資受制於本公司特定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或對外擔保總額（常見於金融機構借款條款中）或水泥生產線設備狀況的履約情況。倘本公司違反契約，已動用的融資將須按照要求償還。本公司定期檢查上述條款的履約情況。

於2009年6月30日，某些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對外擔保總額超過訂立的借款合同中約定的限額。此等借款於2009年6月30日的餘額為人民幣385,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000,000元）。董事確認，此等比率和擔保的違約將不會導致被要求提前償還借款。

於2007年12月28日，本集團收購千山水泥。於2009年6月30日，千山水泥的逾期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209,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000,000元）。本集團正就重組未償還貸款或利息款項與該等借款人進行磋商。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貸款及借款 (續)

(b) 股東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東長期貸款			
— 有抵押	(i)	262,765	289,156
減：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		(52,554)	(52,574)
股東貸款，減即期部分		210,211	236,582

附註：

(i) 於2006年，安丘山水及平陰山水與本公司一名股東國際金融公司訂立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

上述貸款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並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每半年還款一次，該等貸款以附屬公司的若干固定資產項目作抵押。

(c) 可轉換票據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89,577	64,774	154,351
收取利息	3,663	—	3,663
匯兌收益	(118)	—	(118)
兌換可轉換票據	(82,865)	(57,787)	(140,652)
於2009年6月30日	10,257	6,987	17,244

於2005年11月30日，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少數權益股東訂立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同意向少數權益股東（「票據持有人」）發行2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由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以零息率發行。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貸款及借款(續)

(c) 可轉換票據(續)

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11年7月2日後的任何時間以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六個月按每股104.4美元的兌換價兌換為合共191,607股(資本化發行後擴大至114,964,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換股權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其股份，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應付股息乘以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款項。

三名票據持有人，即MS Cement Limited、MS Cement II Limited及CDH Cement Limited，已於2009年4月30日全數兌換其可轉換票據。合共102,31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少數權益股東。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94,600	955,504
3個月至6個月	212,727	113,937
6個月至12個月	92,626	36,195
12個月以上	81,442	102,355
	<u>1,181,395</u>	<u>1,207,991</u>

(VII)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發出的財務擔保		16,725	33,450
客戶預付按金及賬款	(i)	472,313	190,529
應計薪金及福利		153,758	182,639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119,023	57,247
員工補償及離職撥備		184,900	206,0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6	5,154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第三方款項	(ii)	189,302	114,000
應付收購代價	(iii)	13,415	23,415
應付預付租賃款項	(iv)	22,861	23,308
利率掉期	(v)	48	2,949
應付工程保固金		22,163	17,221
水電開支		32,903	19,789
應計利息開支		26,029	36,022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52,950	52,950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vi)	98,488	93,180
		1,405,604	1,057,941

附註：

- (i) 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和泡沫磚時通常需要客戶支付全部貨款。該餘額主要為客戶購買水泥及熟料所支付的現金預付款。
- (ii) 結餘是指應付被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的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千山水泥第三方人民幣41,6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8,758,000元）、應付康達水泥集團前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往來賬項人民幣61,136,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36,000元）及應付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寧水泥」，見附註23(b)）款項人民幣86,566,000元（2008年12月31日：無）。
- (iii)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指應付康達水泥集團的收購代價人民幣4,163,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3,000元，應付千山水泥的收購代價人民幣9,25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9,252,000元））及應付工源水泥的收購代價零（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該項指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的未支付結餘。
- (v) 於2009年6月30日的利率掉期結餘指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合約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8,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9,000元）虧絀。該合約乃就投資目的訂立及於2010年12月1日到期。
- (vi)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指其他應付雜項的結餘，如應計運輸開支、維修及保養應付款項及租金。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0 遞延收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6,323	39,886
添置	—	260,707
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4,697)	(4,270)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291,626	296,323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水泥和熟料廠以及餘熱發電廠等固定資產投資從相關政府機構所取得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補助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和或然事項。

21 長期應付款項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	386,307	345,937
其他	13,185	12,846
	399,492	358,783

附註：結餘是指收購康達水泥集團及青島恒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恒泰」)所應付的代價。代價的面值為人民幣465,585,000元及人民幣47,721,618元，並分別須於四年及二十年期間內支付。於2009年6月30日，該金額已折讓至現值。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向股東派付、應計入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中期期間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188,652	205,755
於下一中期期間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169,907	205,755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根據股東於2009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6元，即合共港幣214,012,215.20元(包括適用稅項，相等於人民幣188,651,768元)，已於2009年6月5日獲准派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相當可能要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時，代扣10%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8,744,439元。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69,907,329元(經扣除代扣稅項影響)已於2009年6月26日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至今，本公司仍在與有關中國稅務機構磋商。倘有關中國稅務機構最後裁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不必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退還給根據上述安排被扣繳稅款人民幣18,744,439元的相關非居民企業股東。

23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在山東省從事水泥業務的實體的股權。被收購實體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由香港註冊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購了以下水泥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附註	投票權	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	被收購實體 於收購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青島恒泰	(a)	100%	2009年3月27日	生產和銷售水泥	20,988
濟寧水泥	(b)	100%	2009年5月20日	生產和銷售水泥及熟料	104,681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收購事項(續)

(a) 收購青島恒泰

於2009年3月27日，本集團簽署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271,618元(須於20年內支付)收購青島恒泰的全部股權。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3個月內，青島恒泰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5,055,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20,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3,870,250,000元，而有關期間的綜合利潤將為人民幣312,064,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當日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臨時釐定)乃與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者相同。

收購青島恒泰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566	11,012	11,578
遞延稅項資產	318	11,930	12,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	73
存貨	1,090	—	1,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1	—	4,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9)	—	(5,999)
遞延稅項負債	—	(2,753)	(2,753)
	<u>799</u>	<u>20,189</u>	<u>20,988</u>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淨額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7,259</u>
購買總代價			
(包括直接收購成本人民幣750,000元)			<u>28,247</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附註)			28,247
減：所得現金			<u>(73)</u>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u>28,174</u>

23 收購事項(續)

(a) 收購青島恒泰(續)

附註：應付代價包括貼現應付收購代價合共人民幣27,497,507元及專業費用人民幣750,000元(直接計入該收購)。遞延代價的現值乃使用現行20年期按月償還長期貸款的市場利率貼現得出。該遞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面值為人民幣50,271,618元，並以人民幣計值。

(b) 收購濟寧水泥

於2009年5月20日，本集團簽署一項協議，以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180,572,000元(人民幣7,894,000元用以收購股權及人民幣172,678,000元用以償付前任股東向濟寧水泥作出的貸款)收購濟寧水泥的全部股權。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個月內，濟寧水泥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65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5,753,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營業收入將無變動，而有關期間的綜合利潤將為人民幣311,681,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當日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臨時釐定)乃與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月1日發生者相同。

收購濟寧水泥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3 收購事項(續)

(b) 收購濟寧水泥(續)

	收購前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320,124	(93,635)	226,489
無形資產	–	1,850	1,850
遞延稅項資產	13,281	23,929	37,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	3
存貨	8,167	(2,082)	6,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9	–	1,919
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	(101,935)	–	(101,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78)	–	(66,478)
遞延稅項負債	–	(462)	(462)
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淨額	<u>175,081</u>	<u>(70,400)</u>	104,681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78,261</u>
購買總代價			
(包括直接收購成本人民幣2,370,000元)			<u>182,942</u>
由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152,365
應付代價(附註)			30,577
減：所得現金			<u>(3)</u>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u>182,939</u>

附註：應付代價包括貸款及借貸人民幣29,577,000元和直接計入該收購的應付專業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未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380,612	371,3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3,266	279,861
	653,878	651,16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06	15,756
一年至兩年	15,836	15,849
兩年至五年	45,716	46,582
五年以上	164,452	154,601
	241,810	232,788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幅土地及港口倉庫。該等經營租賃並無或然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亦無規定未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或其他條款。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銷售：			
— 天津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	(i)	<u>16,326</u>	<u>19,287</u>
租金收入：			
— 山水金珠粉末有限公司(「金珠粉末」)		68	68
— 山水史坦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史坦富」)		<u>279</u>	<u>279</u>
		<u>347</u>	<u>347</u>
商標特許權收入：			
— 天津天輝	(ii)	<u>140</u>	<u>—</u>
管理費：			
— 天津天輝	(iii)	<u>153</u>	<u>—</u>
非經常交易			
向以下各方墊款：	(iv)		
— 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		761	—
— 濟南山水		<u>1,341</u>	<u>—</u>
		<u>2,102</u>	<u>—</u>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			
— 山水投資		<u>—</u>	<u>35,849</u>
關聯方償還借款及相關利息：			
— 山水投資		<u>—</u>	<u>36,079</u>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	17(b)	<u>32,672</u>	<u>52,576</u>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附註：

- (i) 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的熟料銷售。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銷售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於2008年，本集團與天津天輝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該協議容許天津天輝使用山水東嶽品牌，就天津天輝生產的水泥每噸收取商標費用人民幣1元。天津天輝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生產140,373噸水泥。
- (iii) 根據天津天輝與山東山水訂立的管理協議，山東山水有權每年從天津天輝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管理費及分佔天津天輝5%年利潤總額，該等款項為山東山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總額。
- (iv) 該等交易指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相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與關連方結餘：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天津天輝	5,318	3,717
— 史坦富	1,158	1,277
— 金珠粉末	237	169
— 山水投資	760	734
— 濟南山水	1,341	—
	<u>8,814</u>	<u>5,897</u>
客戶預付按金及賬款：		
— 天津天輝	360	46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結餘：(續)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國際金融公司	366	5,108
應付以下公司的貸款：		
— 國際金融公司	262,765	289,156
應付以下各方的可轉換票據的債務部分：		
— MS Cement	—	45,408
— MS Cement II Limited	—	15,918
— CDH Cement Limited	—	18,398
— 國際金融公司	10,257	9,853
	10,257	89,577
由以下關連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 濟南山水	—	44,500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統管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9,843	7,898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84
	9,913	7,982

26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7月10日，山東山水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0,910,000元收購營口鵬發水泥有限公司(「營口水泥」)全部股權而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營口水泥位於遼寧省營口市，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營口水泥於2009年7月24日獲蓋州市工商局頒發經修訂營業執照(第210881004012529號)，並於同日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VII)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2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業務合併」	適用於收購日期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日期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止目前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8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重訂）「財務報告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部分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並就2009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該等準則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才奎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才奎

李延民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孫建國

王堅